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标）

项目名称：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畜禽肉类）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SX-2025009GK

招标人：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衢州市三衢学校）（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电子交易须知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8210466@qq.com 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 95763 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26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06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QZSX-2025009GK

2. 项目名称：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 学年（2025 学年至 2026 学年）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建设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为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提供原食材（猪、牛、羊、禽肉及其产品）供应及配送。要求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是合格的产品，所供产品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其中具体技术规范、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6. 备注：服务规模、地点：师生用餐人数第一学年两学期、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就餐人数分别约 150 人、250 人和 400 人。两学年学校食堂食材（畜禽肉类）配送总预算 230 万元（仅供参考）；服务地址：第一、二、三学期在四省边际赛训基地（九华乡），第四学期在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新建校址（衢州市体育中心南侧）。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投标结算率）以百分比形式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第三位四舍五入。各类目（猪、牛、羊、禽肉及其产品）最高投标报价折扣限价为 100%，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采购询价方式：以综合浙江省内地市级体校、省市级训练基地食堂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食材配送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

7. 合同履行期限：

2 学年（2025 学年至 2026 学年）。履约合同一学年一签，并须报衢州市体育局备案。第二年须经该项目（甲方）考核合格、且服务标准、服务范围、投标报价不变，并经双方协商后可继续签订并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直接面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至 2025 年 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获取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获取时所需提供的资料：无

5.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提示：

招标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在投标前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认定。

四、开标评标时间地址

1.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已公开采购意向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W%2BgSF0R24TLdwyIVdddM7g%3D%3D>

2. 采购意向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址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0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地点（网址）：(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 在线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8210466@qq.com。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0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浮石路 67 号 3 楼评标室））（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

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1.4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5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同时生成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 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8210466@qq.com。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在评标现场启用电子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1.6.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则投标无效。

2. 其他事项：

2.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有）

2.4.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有）

2.4.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面向中小企业，无需进行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2.4.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6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tp://www.zizfcgov.cn](http://www.zizfc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衢州地区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除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外，也可以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2.5 其他事项

（1）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供应商注册或更新事项。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指南具体见：

http://ggzy.cixi.gov.cn/art/2018/8/27/art_5590_1519947.html。

(2)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浮石路 67 号 3 楼政府采购代理部），联系人：夏女士，联系电话：0570-8086961。

(3) 供应商信用查询

1)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衢州市两中心 A 座 6 楼 652 办公室（目前办公地址）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曾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80661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80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浮石路 67 号 3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女士、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8086961

质疑联系人：夏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0-808696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传 真：0570-8757615

联系人：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19957000570

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衢州市三衢学校）

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 招标人：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衢州市三衢学校）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为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提供原食材（猪、牛、羊、禽肉及其产品）供应及配送。要求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是合格的产品，所供产品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其中具体技术规范、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2	采购方式及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总额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30 万元（本次招标按各类目（猪、牛、羊、禽肉及其产品）最高投标报价结算率限价为 100%，（百分比后面保留小数点 2 位）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合同履约期限	2 学年（2025 学年至 2026 学年）。履约合同一学年一签，并须报衢州市体育局备案。第二年须经该项目（甲方）考核合格、且服务标准、服务范围、投标报价不变，并经双方协商后可继续签订并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6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请于招标公告发布后十五日内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 58210466@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9	现场踏勘	各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1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址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文件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操作，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4.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16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一份；（2）“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8210466@qq.com 一份。
18	“电子加密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

	投标文件” 的上传、递 交	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	“电子备份 加密投标文 件”的密封 包装、递交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同时生成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8210466@qq.com。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在评标现场启用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 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的启用，须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邮箱发送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21	电子加密投 标文件的解 密和异常情 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2	价格约定及 结算	1. 采价方式：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内地市级体校及各重点体育赛训基地的食堂同类食材的配送价格，进行综合确定采购基准价。 2. 采价时间：一般每 1 个月定一次价格，如遇食材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可启动临时定价。（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则顺延） ▲3. 配送企业在合同履约期内须要求提供企业相关采购清单（包括数量、单价），不予提供的，则由采价小组根据询价和食材相关情况确定基准价。 4. 结算方式： 4.1 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时间：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每月 25 日截止进行结算，次月 25 日前以转账形式完成付款（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则顺延）。 4.2 结算凭证：每次结算须将上月的送货清单、验收单据与配送指定食堂进行

		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的货款于次月 25 日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则顺延)。 4.3 合同结算价约定：结算单价=食材参考基准价×中标结算率%。应付当月配送食材总金额=结算单价×配送数量。
23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金额：乙方须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1%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无其他质量问题后十五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4	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约合同一年一签，甲方与乙方签订履约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5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如有）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如有）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tp://wwwzizfc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2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供应商信用 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 投标截止时间前 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采购标的 属性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工程类项目，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批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1	其他	▲1. 本项目进行一个标项投标响应，投标报价（投标结算率）以百分比形式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第三位四舍五入。各类目（猪、牛、羊、禽肉及其产品）最高投标报价结算率限价为100%，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3.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	--	--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衢州市三衢学校）。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食堂原食材（猪、牛、羊、禽肉及其产品）供应及配送等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中标人承接本项目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原食材（猪、牛、羊、禽肉及其产品）等产品。

2.7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2.8 “电子签章”系指可通过 CA 驱动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9 甲方：即招标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10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11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2.1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

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衢州地区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企业除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外,也可以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件;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保证

5.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6. 招标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文件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号）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本次约定按预算金额0.6%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注：本次项目属服务类招标类型。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可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网银等方式支付。

收款单位：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衢州北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33110090201000002421

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7.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7.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7.2 通知的获取

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其他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造成报价失误，是供应商的责任且成交后不予调整。

10. 特别说明

▲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生产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F.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无效。

10.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面向中小企业，无需进行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如有）

10.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0.7 串通投标的情形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3）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4）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5）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6）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7）供应商的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8）对大量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以促成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9）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10）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11）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11.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格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自动下载。

11.2 在线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评标办法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 招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2 除项目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 资格审查要求、技术商务要求和报价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2.2 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技术商务及报价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2.3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招标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4 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3.2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原件扫描件	格式
1	基本资格要求	/	/
1.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应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1.3
1.2		应提供有效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1.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应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	格式1.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4
3	特定资格要求	/	/

3.1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1.3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	/	/

3.3.2.1技术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详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2.1
2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详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 2.2
3	自评分表（详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 2.2.1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 2.2.2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 2.2.3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 2.2.4
7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 2.2.5
8	企业履约能力（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8.1	投标人屠宰及配送力量、组织架构、企业信誉等情况（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8.2	从业人员健康证情况（如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8.3	本项目的产品合格证（检疫、检验证明、反兴奋剂检测报告）材料（如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8.4	投标人拥有固定屠宰场的场所包括场地、房屋面积等情况（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9	类似项目业绩（详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 2.2.6
10	服务评价情况（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1	车辆配备情况（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2	投标产品质量情况（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内容格式自拟
13	项目理解程度（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内容格式自拟
14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反兴奋剂承诺及检测检验证明、食品安全保障包括应急预案等、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5	项目配送方案包括作业流程及配送服务方案（各项规章制度及供货方式和时间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内容格式自拟
16	优惠及增值服务（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内容格式自拟

17	售后服务（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详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 2.2.7
18	创新服务及合理化建议（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内容格式自拟
19	供货配送承诺书（详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 2.2.8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如有，内容自拟

3.3.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序号	编制内容	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	格式3.1
2	报价文件格式目录	格式3.2
3	投标函	格式3.2.1
4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格式3.2.2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

注：所有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信，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入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若要求提供证书的，在证书核查对应上，可要求提供网络截图，中标后核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4. 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

4.1 投标人应提交上述资格文件内容材料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 所有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原件扫描件，须在原件扫描件上加盖有效公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5. 投标报价

5.1 《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技术商务总分 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5.2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3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5.4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该项目的投标报价项目的单

价，中标人所填写的该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5.8 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5.9 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一份；

(2) “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8210466@qq.com 一份。

8. 投标文件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9.1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0.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0.3 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0.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0.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0.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签章

11.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文档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2. 投标文件的形式

12.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2.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2.3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加密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同时生成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58210466@qq.com。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在评标现场启用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3.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14.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邮寄地址）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址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五、其它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

2. 本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衢州市三衢学校）

（2）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衢州市三衢学校）基本情况：具有资格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各所学校踏勘，了解学校师生就餐人数、目前配送原食材种类及学校个性化管理需求。（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踏勘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服务期限：

2 学年（2025 学年至 2026 学年）。履约合同一年一签，并须报衢州市体育局备案。第二年须经该项目（甲方）考核合格、且服务标准、服务范围、投标报价不变，并经双方协商后可继续签订并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4）服务范围、服务规模及招标情况：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内容	学校食堂畜禽肉类（猪、牛、羊、禽肉及其产品）原食材配送
2	配送供货规模	师生用餐人数第一学年两学期、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就餐人数分别约 150 人、250 人和 400 人。两学年学校食堂食材（畜禽肉类）配送总预算 230 万元。（仅供参考）
3	中标原则	通过综合评分评标办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人作为学校食堂食材（畜禽肉类）配送服务的供应商。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结算率）以百分比形式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第三位四舍五入。各类目（猪、牛、羊、禽肉及其产品）最高投标报价折扣限价为 100%，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采购询价方式：以综合浙江省内地市级体校、省市级训练基地食堂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食材配送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

二、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在浙食链平台可追溯，要求在浙食链平台上传每批次冷鲜猪肉、牛肉、羊肉、禽肉及其副产品的数量、产地、上游信息、凭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交易品种等)等,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招标人随时查验商品追溯信息。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2. 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双方技术协议及相关标准。

(2)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不能有以下现象的货物:

- ①含有兴奋剂,严重危害运动员健康的肉类;
- ②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
- ③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肉类;
- ④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⑤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⑥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⑦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⑧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⑨超过保质期限的。

注: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造成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

(3) 本招标文件中的货物由采购人与使用人按照数量、重量和感观进行日常验收,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质检部门有关检测报告。

(4) 商品包装:应符合相应食品包装卫生要求,包装袋、包装箱应坚固结实,不同货物应分层隔离、严格不外漏;标注每袋、每箱的品种、重量、价格。

(5)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及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送货时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6)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加工间、保鲜库、冷冻库、具有作业工具及检测设备。

(7)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赴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养殖单位、委托的屠宰企业、独立分割车间和独立保鲜库现场查勘,中标人应予配合。

(8) 所供肉类须有政府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有资质的动物屠宰场所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9）承诺今后每批货物须提供供货产品的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合格检测报告。

（10）货物的验收由采购人负责，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则一律无条件退货并按违约、违规条款处理。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货物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并作相应罚款。

（11）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采购人须对被投诉肉类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二）服务要求

1. 配送要求：

（1）**包装与标志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运输要求：

①投标人需配备专业运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冷链车、冷藏车），保证在高温天气配送商品时不会因为温度原因造成商品质量受到影响。其中食品接触人员须取得食品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防疫消毒。

②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交货时间和地点：**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交货地点为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衢州市三衢学校）（最终以采购人实际要求的位置为准）。

（4）数量和配送方面要求：

①根据食堂的实际需求，由采购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通过电话、传真、电子报表、微信等方式以《食材配送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供应商采购需求；中标人必须按品种、数量及分装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具体配送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②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③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中

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④对采购人紧急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送到。

⑤配送人员要求：中标单位应加强配送相关人员健康管理，疫情期间需按市防疫规定要求，严格落实防疫检测，保证配送相关人员健康、安全。

2. 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3. 保质期要求：肉类要求为新鲜且在 24 小时内屠宰（须通过检验合格证）。

4. 中标人须确保食材的质量及安全，如发现配送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还将对中标人处以单日所供所有食材三倍金额的处罚。

5. 中标人须参保食品安全责任险，若因中标人配送食材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不良反应及食物中毒事件，须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

6. 中标人因送货出入采购人校区的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及保安人员的指挥。

7. 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可视情解除与该中标人的合同，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列入“黑名单”管理。

8. 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中标人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书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三、价格约定及结算：

1. 采价规则：

1.1 鉴于肉类产品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较大，为确保合同双方的权益，保证肉类产品质量，基准价采用“随行就市”的原则确定。

1.2 采价方式：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内地市级体校及各重点体育赛训基地的食堂同类食材的配送价格，进行综合确定采购基准价。

1.3 **价格差异的调整原则：**乙方需经常关注浙江省内地市级体校、省市级训练基地食堂的配送销售情况，对甲方的采购计划及《食材配送通知单》进行分析。如采购计划中出现超出上述采价点范围以外的商品时，乙方应当及时提醒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某肉类食材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的，询价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调整原则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并要求乙方无条件予以接受。

2. 采价时间：一般每 1 个月定一次价格，如遇食材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可启动临时定价。（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则顺延）

▲3. 配送企业在合同履约期内须要求提供企业相关采购清单（包括数量、单

价），不予提供的，则由采价小组根据询价和食材相关情况确定基准价。

4. 结算方式：

4.1 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时间：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每月 25 日截止进行结算，次月 25 日前以转账形式完成付款(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则顺延)。

4.2 结算凭证：每次结算须将上月的送货清单、验收单据与配送指定食堂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的货款于次月 25 日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则顺延)。

4.3 合同结算价约定：结算单价=食材参考基准价×中标结算率%。应付当月配送食材总金额=结算单价×配送数量。

4.4 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基准价×(中标人)中标结算率。结算价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贮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即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库房内的包干价。

四、违约、违规处理

为加强管理、做好采购人食堂食材定点配送工作，中标人必须接受衢州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将涉及食品安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服务质量、收费价格、用户投诉等多个因素。

1. 违约处罚：

在采购人食堂食材定点配送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由采购人相关部门批准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①采购人撤销违约单位部分配送份额；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配送单位的资格。

②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由违约单位负责赔偿。

③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采购人食堂食材定点配送单位选定项目的投标资格；

④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将其不诚信行为列入“黑名单”管理。

2. 违约情形的认定（出现以下任何一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采购配送人指定食材，超过三次的；

②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③中标人硬件设施、设备未达到投标书要求的；

④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三次的；

- ⑤属于履约保证金执行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经查实的；
- ⑥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⑦被使用单位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 ⑧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⑨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⑩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⑪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⑫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 ⑬因中标人原因在使用单位校区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 违规情形的认定及处罚：采购人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即可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认定及处罚。

4.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配送食材不符合相关采购人要求，除当即封存该部分食材并送相关部门检测外，采购人有权自行应急采购同类食材或应急采购快餐。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急采购的费用由配送单位承担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五、安全责任

1. 中标人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2.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后须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为该中标的项目所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参见第七章 格式：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2.2.7））

3. 合同履行期间安全责任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 交纳金额：乙方须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1%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无其他质量问题后十五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出现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合同约定扣除应付的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出现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罚款情形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扣取后的 15 天内补足，逾期没有补足的，应按每天万分之五计付逾期付款的利息，直至补足之日止。

七、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每种货物，采购人没有义务确保采购量，请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采购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5.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6. 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任务。

八、考核奖惩机制

除上述违约、违规认定情形以外，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或每个学期末组织使用单位对中标人的食材质量、服务质量、配送效率、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考评。

1. 考评采用百分制，中标人每学期末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2. 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调换配送服务人员。如中标人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使用单位同意并报采购人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资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标准，中标人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标准、或未按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每发现一人次经查实的，采购人将在考评分中扣减 10 分，连续发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考评办法及分值标准由采购人另行明确。（详见下附表一）

九、商务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履行合同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后慎重提出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本项目进行一个标项投标响应，投标报价（投标结算率）以百分比形式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第三位四舍五入。各类目（猪、牛、羊、禽肉及其产品）最高投标报价结算率限价为 100%，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的视为无效投标。

十、保障合同履行的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项目的产品或服务不允许拆分参投，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2. 中标成交之后，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详见合同相关条款要求。

十二、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表一：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评价表

配送商家名称	评价说明	配送时间	月
配送货品		得分	备注
指标			
送货时效（20分）	1. 按约定时间送达；（20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提早向学校负责人说明情况，不耽误食堂工作；（10-19分） 3. 送货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10分以下）		
货品品质（20分）	1. 货品新鲜，符合质量要求，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票证和随货送达，检测合格，证件齐全；（20分） 2. 货品临近保质期限或掺杂存货；（10-19分） 3. 货品存在变质或未检测现象。（10分以下）		
货品数量（10分）	1. 按《配送单》送货，数量准确，重量足称，无缺斤少两；（10分） 2. 重量和数量偶有误差，但非人为因素造成并有相关说明；（5-9分） 3. 重量和数量经常不达标。（5分以下）		
配送车辆与人员（30分）	1. 配送车辆按照合同履行要求（包括车型、校园内车速、车辆卫生等）；（15分） 2. 配送人员要求（包括无犯罪记录、有健康证、着装规范、人员相对固定等）；（15分）		
服务态度（20分）	1. 供货商及配送人员配合学校工作，按要求停放车辆，货品放在指定区域，举止文明，态度良好，有问题及时沟通和改正；（20分） 2. 供货商及配送人员按照学校制度执行，基本配合食堂管理，但偶有疏忽；（10-19分） 3. 供货商及配送人员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乱扔烟头、影响学校形象等。（10分以下）		
综合评价			

评价人：

评价时间：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做好相应的开标及现场监控设备的准备。

2. 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开标程序

分两阶段开标。

3.1. 第一阶段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如在规定时间（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未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将视同该投标人已如实确认与招标人以及参加本次采购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利害关系。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的评审。

3.2. 第二阶段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商务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商务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第二阶段开标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以上各环节流程和工作的未尽之处及具体操作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设定的在线流程为准。

二、评标

1.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须具有相关专业经验，并在政采云平台依法抽取。

1.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1.3 评标程序

1.3.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1.3.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1.3.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3.5 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3.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1.3.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1.3.8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1.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5 政采云开标一览表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客观、公正、审慎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通过综合评分法推荐该项目中标候选人。根据开标顺序依次评审确定候选中标单位，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五）废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三、定标

1. 中标通知

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该项目的中标人。

1.2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公告一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1.3 招标人和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凭有效证明到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质疑与投诉

2.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评标委员会应对异常情况作记录。

2.2 开评标结束后，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驳回。

2.5 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 投诉事项已做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三）因质疑投诉成立或其他原因，取消中标（成交，下同）候选人或中标人中标资格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四、合同签订

1.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日内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做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公平竞争、公正原则，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设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分 90 分。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原件扫描件	审查情况
1	基本资格要求	/	/
1.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应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是否提供，是否真实有效及承诺函格式 1.3
1.2		应提供有效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否真实有效
1.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应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	是否提供，是否真实有效及承诺函格式 1.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是否真实及承诺函格式1.4
3	特定资格要求	/	/
3.1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否提供、是否真实有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提	是否提供, 是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否真实及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1.3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	/	/

三、技术商务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检查	投标机构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编制	技术商务文件与报价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2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技术商务总分 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4. 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内容实质性内容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6. 授权代表未取得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7.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实施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结算率%超过最高限价为 100%）；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进入开标记录（报价），若《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技术商务总分 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须知中明确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错误修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五、技术商务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技术商务分（90 分）

评标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评定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企业履约能力情况（18 分）	根据投标人屠宰及配送力量、组织架构、企业信誉等综合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5, 4, 3, 2, 1, 0）（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的，每提供一本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提供每批次配送本项目相关产品合格证（检疫、检验证明、反兴奋剂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同批次提供的只能算 1 份；以上须提供须经官方检验员检验盖有	0-5

		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拥有固定屠宰场的场所包括场地、房屋面积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5，4，3，2，1，0）（以上须提供房产证原件扫描件、土地证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2	类似项目业绩 (1 分)	自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成功案例，每提供业绩合同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0-1
3	服务评价 (3 分)	自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服务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3，2，1，0），最高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4	车辆配备情况 (5 分)	投标人自拥有轻型箱式冷藏货车的，每辆得 1 分，最多得 5 分，租赁的每辆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5	投标产品质量 (6 分)	投标人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本项目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认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上须提供认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6
6	项目理解程度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人现状的了解程度、服务需求的理解、分析，设置明确的服务宗旨、服务目标、服务重点，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方案等，对项目理解、分析深刻，目标、重点明确且合理有效有明确实施计划和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5，4，3，2，1，0）。	0-5
7	质量保障措施 (19 分)	1. 提供肉类不含兴奋剂承诺书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提供权威性检测机构对反兴奋剂专项检测合格证明的得 3 分； 3. 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得 3 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9
		根据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应急保障预案包括	0-5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5，4，3，2，1，0）		
		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为招标人所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根据投标人提供或承诺的保险额度进行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5，4，3，2，1，0），最高得 5 分，未承诺不得分。		0-5
8	项目配送方案（23 分）	作业流程	1. 根据投标人提供屠宰、包装、供应、运输等作业流程进行评分：（ 本项分值设置为 4，3，2，1，0））；	0-8
			2. 全程作业控制是否规范、严格、专业化，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4，3，2，1，0），最高得 8 分。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5，4，3，2，1，0）。	0-5
			根据投标人内部规章及管理制度情况，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及质量安全检测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制度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5，4，3，2，1，0）	0-5
			供货方式、供货时间保证措施等承诺，承诺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5，4，3，2，1，0）	0-5
9	优惠及增值服务（5 分）	是否给出优惠和承诺，程度如何；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以及针对本次采购的其他特殊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5，4，3，2，1，0）。		0-5
10	售后服务（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便捷性等售后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5，4，3，2，1，0）（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5

注：上述评分表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信，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若要求提供证书的，在证书核查对应上，可要求提供网络截图，中标后核查。

2. 报价文件评审（10 分）

2.1 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价计算环节：

2.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结算率%超过最高限价为 100%）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因此，本评标委员会在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说明时，必须要求投标人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若拒绝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的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评定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 2 位。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七、计算总分（满分为 100 分）

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八、定标办法

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价格分+技术商务分）高低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为该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商务分高的排序第一；最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分三者均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

3. 如中标候选人放弃该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则招标人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九、确定中标人

1.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公告一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2. 招标人和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凭有效证明到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资信及商务、技术、价格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甲方：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衢州市三衢学校）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 年。履约合同一学年一签。本次合同履约期限为（2025 学年____月____日至 2026 学年____月____日），第二年须经甲方考核合格、且服务标准、服务范围、投标价不变，并经双方协商后可继续签订并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1. 服务概况：乙方负责提供甲方食堂年度猪、牛、羊、禽肉类食材配送服务，乙方配送的货物必须是合格的产品，所供产品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2. 具体供货数量以甲方食堂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一）本次合同预算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本合同中标结算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三、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在浙食链平台可追溯，要求在浙食链平台上传每批次冷鲜肉类产品的数量、产地、上游信息、凭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交易品种等）等，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甲方随时查验商品追溯信息。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2.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双方技术协议及相关标准。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不能有以下现象的肉类：

- ①含有兴奋剂，严重危害运动员健康的肉类；
- ②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
- ③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肉类；
- ④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⑤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⑥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⑦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⑧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⑨超过保质期限的。

注：一经发现取消配送服务资格，造成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

(3) 乙方所供货物由甲方食堂按照数量、重量和感观进行日常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质检部门有关检测报告。

(4) 商品包装：应符合相应食品包装卫生要求，包装袋、包装箱应坚固结实，不同货物应分层隔离、严格不外漏；标注每袋、每箱的品种、重量、价格。

(5)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及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送货时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关部门开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6) 乙方须具备独立的加工间、保鲜库、冷冻库、具有作业工具及检测措施。

(7) 甲方有权不定期赴乙方自有或合作的养殖单位、委托的屠宰企业、肉类独立分割车间和肉类独立保鲜库现场查勘，乙方应予配合。

(8) 所供肉类须有政府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有资质的动物屠宰场所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9) 承诺今后每批次供货须提供供货产品的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合格检测报告。

(10) 肉类产品的验收由甲方不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查。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则一律无条件退货并按违约、违规条款处理。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产品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并作相应罚款

(11)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甲方须对被投诉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二) 服务要求

1. 配送要求：

(1) **包装与标志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运输要求:

①乙方需配备专业运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冷链车、冷藏车），保证在高温天气配送商品时不会因为温度原因造成商品质量受到影响。其中食品接触人员须取得食品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防疫消毒。

②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 交货时间和地点: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交货地点为（最终以甲方实际要求的位置为准）。

(4) 数量和配送方面要求:

①根据食堂的实际需求，由甲方专门人员通过电话、传真、电子报表、微信等方式以《食材配送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供应商采购需求；乙方必须按品种、数量及分装要求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具体配送数量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②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③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

④对甲方紧急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送到。

⑤配送人员要求：乙方应加强配送相关人员健康管理，严格落实防疫检测要求，保证配送相关人员健康、安全。

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3. 保质期要求：肉类要求为新鲜且在 24 小时内屠宰（须通过检验合格证）。

4. 乙方须确保食材的质量及安全，如发现配送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还将对乙方处以单日所供所有食材三倍金额的处罚。

5. 乙方须参保食品安全责任险，若因乙方配送食材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不良反应及食物中毒事件，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

6. 乙方因送货出入采购人校区的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安全规定，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及保安人员的指挥。

7.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视情解除与该乙方的合同，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有关机构和部门。

8. 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乙方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书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

务。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甲方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3. 乙方必须按甲方每次订购物品的数量、种类进行供货，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故意多送、错送，否则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4. 如遇特殊接待任务或特殊时期工作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出的各项任务。

五、合同约定及结算

1. 采价规则：

1.1 鉴于肉类产品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较大，为确保合同双方的权益，保证肉类产品质量，基准价采用“随行就市”的原则确定。

2. 采价方式：甲方通过浙江省内地市级体校及各重点体育赛训基地的食堂同类食材的配送价格，进行综合确定采购基准价。

3. 价格差异的调整原则：乙方需经常关注浙江省内地市级体校、省市级训练基地食堂的配送销售情况，对甲方的采购计划及《食材配送通知单》进行分析。如采购计划中出现超出上述采价点范围以外的商品时，乙方应当及时提醒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某肉类食材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的，询价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调整原则确定其结算基准价，并要求乙方无条件予以接受。

4. 采价时间：一般每 1 个月定一次价格，如遇食材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可启动临时定价。（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则顺延）

5.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须要求提供企业相关采购清单（包括数量、单价），不予提供的，则由甲方采价小组根据询价和食材相关情况确定基准价。

6. 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时间：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先供货后结算，每月 25 日截止进行结算，次月 25 日前以转账形式完成付款（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则顺延）。

7. 结算凭证：每次结算须将上月的送货清单、验收单据与配送指定食堂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的货款于次月 25 日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则顺延）。

8. 合同结算价约定：结算单价=食材参考基准价×中标结算率%。

9. 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基准价×（中标人）中标结算率。结算价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贮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

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即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库房内的包干价。

六、履约保证金

1. 交纳金额：乙方须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1%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无其他质量问题后十五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出现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合同约定扣除应付的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出现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罚款情形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扣取后的 15 天内补足，逾期没有补足的，应按每天万分之五计付逾期付款的利息，直至补足之日止。

七、安全责任

1. 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2. 乙方须合同签订前提供为该中标的所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 合同履行期间安全责任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违规处理

为加强管理、做好甲方食堂食材定点配送工作，乙方必须接受衢州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将涉及食品安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服务质量、收费价格、用户投诉等多个因素。

1. 违约处罚：

在甲方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由甲方相关部门批准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1）甲方撤销违约单位部分配送份额；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食材配送资格。

（2）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取消其参与下一轮甲方食堂食材定点配送单位选定项目的投标资格；

（4）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将其不诚信行为列入“黑名单”管理。

2. 违约情形的认定（出现以下任何一条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甲方指定食材，超过三次的；

（2）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3）乙方硬件设施、设备未达到投标书要求的；

（4）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三次的；

（5）属于履约保证金执行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经查实的；

（6）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7）有被食材使用单位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

- (8)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 (9)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 (10)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1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 (13) 因乙方原因在甲方校区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1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 违规情形的认定及处罚：甲方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若查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即可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认定及处罚。

4.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相关甲方要求，除当即封存该部分食材并送相关部门检测外，甲方有权自行应急采购同类食材或应急采购快餐。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急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九、考核奖惩机制

除上述违约、违规认定情形以外，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每个学期末组织对乙方的食材质量、服务质量、配送效率、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考评。

1. 考评采用百分制，乙方的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2. 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调换配送服务人员。如乙方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调整后的服务人员资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标准，乙方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标准、或未按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每发现一人次经查实的，甲方将在考评分中扣减 10 分，连续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考评办法及分值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

十、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甲乙双方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附件；
- （4）投标文件及附件；
-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方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持正本壹份，备案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 合同附件：
 - 5.1 附表一：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评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重要提示

1. 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有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可以提供原件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企业各类资质论证证书、业绩材料、人员专业技术证书、许可材料、验收材料等）；

4.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三点投标文件及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一、“资格文件”格式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衢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

（一、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SX-2025009GK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目录

一、基本资格要求

1.2.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1.3）；

1.2.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1.2.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及投标截止日前截图。（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同格式 1.3】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 1.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同格式 1.3）

五、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如有）【内容格式自拟】

1.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1.3）

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年____月____日发布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1.2.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格式

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1.2.3 供应商信用证明格式

注：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及投标截止日前截图。（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同格式 1.3】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 1.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采购人名称）：

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衢州市三衢学校）（采购人）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QZSX-2025009GK（项目编号）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批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同格式 1.3）

二、“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衢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

（二、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衢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SX-2025009GK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2.2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目录

1. 自评分表（格式 2.2.1）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2.2）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2.3）	（页码）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2.2.4）	（页码）
5.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格式 2.2.5）	（页码）
6. 企业履约能力情况	（页码）
6.1 投标人屠宰及配送力量、组织架构、企业信誉等情况	（页码）
6.2 从业人员健康证情况（如有）	（页码）
6.3 本项目的产品合格证（检疫、检验证明、反兴奋剂检测报告）材料（如有）	（页码）
6.4 投标人拥有固定屠宰场的场所包括场地、房屋面积等情况	（页码）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2.2.6）	（页码）
8. 服务评价情况	（页码）
9. 车辆配备情况	（页码）
10. 投标产品质量情况	（页码）
11. 项目理解程度	（页码）
12.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反兴奋剂承诺及检测检验证明、食品安全保障包括应急预案等、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页码）
13. 项目配送方案包括作业流程及配送服务方案	（页码）
14. 优惠及增值服务	（页码）
15. 售后服务（格式 2.2.7）	（页码）
16. 创新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页码）
17. 供货配送承诺书（格式 2.2.8）	（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商务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未标明格式的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2.1 自评分表格式：

1. 自评分表

1. 技术商务文件评审（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自评分	页码
1	企业履约能力情况（18分）	根据投标人屠宰及配送力量、组织架构、企业信誉等综合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5，4，3，2，1，0）（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的，每提供一本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提供每批次配送本项目相关产品合格证（检疫、检验证明、反兴奋剂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同批次提供的只能算 1 份；以上须提供须经官方检验员检验盖有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根据投标人拥有固定屠宰场的场所包括场地、房屋面积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5，4，3，2，1，0）（以上须提供房产证原件扫描件、土地证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2	类似项目业绩（1 分）	自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成功案例，每提供业绩合同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0-1		
3	服务评价（3 分）	自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服务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3，2，1，0），最高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4	车辆配备情况（5 分）	投标人自拥有轻型箱式冷藏货车的，每辆得 1 分，最多得 5 分，租赁的每辆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5	投标产品质量（6 分）	投标人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本项目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认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上须提供认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6		
6	项目理解程度（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人现状的了解程度、服务需求的理解、分析，设置明确的服务宗旨、服务目标、服务重点，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方案等，对项目理解、分析深刻，目标、重点明确且合理有效有明确实施计划和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 5，4，3，2，1，0）。	0-5		

7	质量保障措施 (19分)	1. 提供肉类不含兴奋剂承诺书得3分，不提供得0分； 2. 提供权威性检测机构对反兴奋剂专项检测合格证明的得3分； 3. 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得3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9		
		根据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应急保障预案包括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 4, 3, 2, 1, 0)		0-5		
		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为招标人所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根据投标人提供或承诺的保险额度进行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 4, 3, 2, 1, 0)，最高得5分，未承诺不得分。		0-5		
8	项目配送方案 (23分)	作业流程	1. 根据投标人提供屠宰、包装、供应、运输等作业流程进行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4, 3, 2, 1, 0)； 2. 全程作业控制是否规范、严格、专业化，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4, 3, 2, 1, 0)，最高得8分。	0-8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 4, 3, 2, 1, 0)。	0-5		
			根据投标人内部规章及管理制度情况，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及质量安全检测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制度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 4, 3, 2, 1, 0)	0-5		
			供货方式、供货时间保证措施等承诺，承诺标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 4, 3, 2, 1, 0)	0-5		
9	优惠及增值服务 (5分)	是否给出优惠和承诺，程度如何；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以及针对本次采购的其他特殊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 4, 3, 2, 1, 0)。		0-5		
10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便捷性等售后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 4, 3, 2, 1, 0)(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5		

注：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序言按本表内容及格式填报自评表，并注明投标文件中页码。

2. 请各投标人按评分因素标准如实自评。

2.2.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为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月 日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2.2.4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			注册资金	
授权代表			职 务	
单 况 单 位 概	人员情况		营业面积	
	设备情况		仓储面积	
单 位 简 历	(包括业绩，企业变更情况及资质证书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2.2.5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需求”条款逐条填写，针对招标文件规范要求中所列的内容逐一在上表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中明确答复或承诺，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偏离情况中列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根据第三章“服务/商务条款”逐一的填写。未填写或填写不齐全的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月 日

2.2.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2.2.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1. 我方提供的产品均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食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我国其他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后须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为该中标的项目所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 产品“三包”内容：

4. 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

5. 质量投诉的处理办法：

6. 所供产品保证在招标人要求供货时间内按时到货。

7. 采购物品供货品种齐全率保证达到%。

8. 其他服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月日

2.2.8 供货配送承诺书格式：

8. 供货配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中标，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

一、如发现因我方自身原因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承诺书的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处罚规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取消我方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可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我方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中标价格及时向服务范围内的各食堂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且不在本项目《配送服务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商企业标准执行。

四、我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作为采购单位购买中标产品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提高价格。

五、因我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食物中毒事件），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六、我方保证将严格依照合同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开展配送工作；如有违约，我方自愿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签字之日起至协议供货合同终止日内有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月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封面

衢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

（三、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3.2.1）（页码）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 3.2.2）（页码）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页码）

3.2.1 投标函格式:

1. 投标函

致：浙江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3.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结算率%），为 %。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3.2.2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结算率%)
1		1项	
投标报价：小写： % 大写： 百分之_____			
服务期限：			

注：1. 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损耗、仓储、验收、售后服务、因供货产生的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金及合理利润、合同可能隐含的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后慎重提出投标报价。2.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3. 投标报价（投标结算率）以百分比形式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XX.XX%），第三位四舍五入。各类目（（猪、牛、羊、禽肉及其产品））最高投标报价折扣限价为 100%，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采购询价方式：以综合浙江省内地市级体校、省市级训练基地食堂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食材配送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月 日